

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3组2地块8号镀铬车间内地下设施废液处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6年04月22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朱吕公路 6888 号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 3 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4 章 磋商办法

第 5 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 6 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 3 组 2 地块 8 号镀铬车间内地下设施废液处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 3 组 2 地块 8 号镀铬车间内地下设施废液处置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6105260421105592-16348079**

3、项目内容：对地块内废水池污染废水进行抽取处置、池体污染物清挖，对地下遗留密封废桶进行开孔查验、分类规范处置；处置过程主动接受区生态环境局监督指导，全程留存影像资料、检测报告、处置记录等资料，确保工作可追溯、责任可倒查。（详见磋商文件）。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星期内。

5、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6、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 元（国库资金：13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备案。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明确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危废代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4-22** 至 **2026-04-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如有）。

五、采购单位在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文件（如有）。

六、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2、开标时间：**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5-06 13: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要到现场。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5-06 13: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6 室

（3）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吕公路 6888 号

联系电话：57378072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1-206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817254704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 3 组 2 地块 8 号镀铬车间内地下设施废液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6105260421105592-16348079
	预算金额	13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吕公路 6888 号 联系电话：57378072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1-206 联系人：陈海艳 电话：13817254704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备案。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明确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危废代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特定条件	/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不接受
	采购答疑会	不召开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装订要求	单独成册，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6 室
	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36 弄 16 号 206 室
	磋商时所需携带资料	<p>（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磋商资格。</p> <p>（2）无疑问函原件或疑问函原件。</p> <p>（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4）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u>注意：开标时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u></p>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磋商办法	见《磋商办法》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 2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进行报价。
3. 3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3.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单位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最终移交给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5、磋商费用

-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9.2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评审费另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章节。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澄清之日前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1.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单位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并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无回复视为默认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不组织集中踏勘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

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采购正常秩序。

16.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等。

16.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7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供应商唱价，报价一览表内容在磋商时将当众唱出。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6.8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商务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19、磋商保证金

19.1 不收取。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电子稿）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1.2 响应文件纸质版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电子稿（正本）需原件扫描上传。

20.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1.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2.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报价

24、报价

24.1 采购单位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报价，并签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报价监督权利、认可报价过程和结果。

24.2 报价时，采购单位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以及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采购单位将对报价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确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确认，不影响报价结果及项目采购进程。

六、磋商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磋商，以及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供应商。

26、磋商的有关要求

26.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2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4 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七、成交

27、确认成交供应商

27.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处理

28.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采购单位均不予退回。

29、采购失败

29.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或者在磋商时，磋商小组认为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

30.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的供应商。

31、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31.1 采购单位在货物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改变服务量或部分服务内容，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九、其他

33. 腐败和欺诈

3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招标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34. 中小企业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4.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34.5 采购单位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将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34.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36.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6.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6.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8.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3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8.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39.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39.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4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费，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本，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100万元以下按1.5%计算；100-500万元按0.8%计算；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上海骋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下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571435096

注明项目名称。

第2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3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上海申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减量化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完成立项，立项用地面积 1.9309 公顷，地类性质为工矿用地。该地块被发现严重的土壤污染，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土壤管控及危废处置的明确工作要求，需对现场遗留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专业化紧急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发生。方案如下：对地块内废水池污染废水进行抽取处置、池体污染物清挖，对地下遗留密封废桶进行开孔查验、分类规范处置；处置过程主动接受区生态环境局监督指导，全程留存影像资料、检测报告、处置记录等资料，确保工作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危废代码：HW17(336-060-17)。

预估现场危废量为 425 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0 万元。

注：如现场危废量超过 425 吨，总价不变，投标人须自行考虑风险并免费处置超过 425 吨的量。

2、服务形式

成交方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及防护器具，到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拣、整理、打包、称量和装运，确保场内的危险废物不积压并及时处理。具体整理打包地点和数量，由具体负责危险废物处理的甲方工作人员协调安排。成交方应在两周内完成所有的清理处置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形成危险废物服务计划通知书。甲方行使相关监督管理。

成交方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及防护器具负责场内废物的分拣、整理、打包、称量和装运等过程中发生泄露、污染或人员伤害等事故均由成交方负责。

成交方工作人员每次处置服务结束时，应做好当次服务所涉及的危废地块（设施）的卫生和巡查事项，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场内（设施）安全。

成交方应免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和甲方废弃物管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并将二维码打印后逐一张贴在危险废物标签上提供甲方领用。危险废物标签和二维码标签应覆膜防水、不易脱落。

成交方按周提交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废弃物管理系统的危险废物录入数据与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甲方的上报结果匹配情况、场内的清运明细（种类、重量、时间）、转移联单副本、合规性说明、遇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并提出投诉，成交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方案，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投诉响应报告。

成交方应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面向甲方提供危废分类标准、打包规范、暂存要求、应急处理流程等培训。

成交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危险废物处理要求最长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处置。如果出现紧急情况，成交方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处置。

成交方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具备适合该项工作的身心素质、专业技术技能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并有合适的资质提供相关服务。成交方在甲方场所内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工作时应遵守相关制度和要求，文明作业。

成交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协助甲方提交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材料和数据，确保处理过程安全、合理、合法。

3、配套需求

成交方应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有效的运输协议，车辆为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专用车，驾驶人员具有危货运输驾驶资格。

场内危险废物分拣、整理、打包、称量和装运的服务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具有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资质。

成交方应具有良好的服务体系，具备固定有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

二、服务类商务需求

1、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成交方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成交方向甲方提供人员培训记录和材料。

成交方应组织危险废物处理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供应急演练记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完成审价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验收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具体支付方式根据财政支付方式。）

3、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完成清理处置工作。

第4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的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采购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4、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
- 2、竞争性采购磋商由采购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可以多轮次进行。
-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5、首轮磋商后，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相应报价。
-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 7、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
- 8、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具体成交条件。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99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否符合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3	许可证	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备案。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明确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危废代码。	

4	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函	提供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3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星期内。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6	投标有效期	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8	报价合理性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9	开标一览表	提供扫描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其他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结 论			

四、磋商谈判及评审

(一)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磋商中形成的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文件与响应文件有矛盾的，以最终报价文件为准），最终结果取磋商小组成员各自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 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

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三)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标评分标准		90 分
1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危险废物①清理方案、②装卸方案、③运输方案、④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善、详细，各环节操作均有清晰的操作流程和规范，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5-7 分；(2) 方案基本完整，对各环节操作流程和规范有所描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个别方面存在不足的，每项得 3-5 分；(3) 方案较为简单，对各环节操作流程和规范描述稍有模糊的，每项得 1-3 分；未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0-28 分
2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①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设置）、②工作经验、③专业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4-5 分；</p> <p>(2)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有部分欠缺的，每项得 3-4 分；</p> <p>(3)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每项得 1-3 分。未提供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0-15 分
3	内部管理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各项措施和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7-10 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4-7 分。</p> <p>(3) 提供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管理措施，但内容比较简单的，得 1-4 分。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0-10 分
4	每周服务报告落实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每周服务报告情况落实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0-4 分

		<p>(1) 每周按时提供有完整齐全的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承诺如有异议必按时整改的，得 3-4 分；</p> <p>(2) 每周基本按时提供较为完整的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如有异议可整改的，得 2-3 分；</p> <p>(3) 每周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较为简单或存在不足的，对有异议无法整改的，得 1-2 分；未提供服务报告方案的，不得分。</p>	
5	危废再利用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危废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对危废的再利用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p> <p>(2) 对危废的再利用方案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p> <p>(3) 对危废的再利用方案欠缺、较差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匹配的不得分。</p>	0-5 分
6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泄露、污染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等，进行综合打分。（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8 分。</p> <p>(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有较强可行性的，得 4-6 分。</p> <p>(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4 分。</p> <p>(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简单，完整性和科学性有缺失，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0-8 分
7	危险废物溯源机制	<p>投标人提供的对危险废物溯源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进行综合打分：</p> <p>(1) 从待处置危险废物接收开始，全程建立追溯机制，如实记录各种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的，得 7-10 分；</p> <p>(2) 采取信息化手段建立物品处置追溯机制，能查询相关数据，有完整记录，得 4-7 分；</p> <p>(3) 建立较为完整机制，有相关处置记录，但信息化手段未充分使用，得 1-4 分；</p> <p>(4) 追溯机制缺失，记录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0-10 分
8	车辆运输安全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车辆的日常维护、消毒和保养方案，结合提供的车辆数量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合理车辆运输安全方案的前提下，</p>	0-5 分

		<p>每提供 1 辆运输车辆，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方案或车辆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如为自有车辆，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如为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应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委托合同或协议书及车辆行驶证。</p>	
9	类似项目的实施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类似项目，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0-5 分
二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 分
1	投标报价（0-10 分）	<p>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100。</p>	10

第5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

- 1、根据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经研究我方同意接受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并严格按照邀请书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响应和报价工作。
- 2、研究了上述项目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和服务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RMB）_____（大写）的总价承接该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 3、如果贵方接受报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工作，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
-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报价书附件规定的金额，取得履约的保证。
- 5、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报价书。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书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6、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 8、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服务履约承诺书，并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3组2地块8号镀铬车间内地下设施废液处置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报价是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办公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此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拟投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财 务 状 况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left;">股东（公司/个人）</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1、</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公司/个人）	百分比	1、		2、		3、	
股东（公司/个人）	百分比								
1、									
2、									
3、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地址 电话									
要求文件： ● 提供企业最新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上年度的年报（复印件） 注：上述文件资料，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并须有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的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 10、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 年 1 月 1 日至 20 年 12 月 31 日）：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2、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3组2地块8号镀铬车间内地下设施废液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情况简介、报价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报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成交后的项目服务承诺及相关优惠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 6 章 合同格式样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如现场危废量超过 425 吨，总价不变，投标人须自行考虑风险并免费处置超过 425 吨的量。）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服务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30%	30
2	项目全部完成并完成审价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50
3	项目验收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进行项目。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